

大公報

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

Ta Kung Pao
www.takungpao.com

2015年10月 第40283號
27 星期二 今日出紙三疊十一張半
零售每份七元
乙未年九月十五日

大數多雲 25°C-28°C

手機客戶端 wap

WeChat 微信 Web pdf 電子報

責任編輯：唐偉雄
美術編輯：馮自培

律政司得直 上訴庭指示原審

陳志雲 罪成候刑

上訴庭判詞要點

- 陳志雲在事前事後都無向無線電視申報取酬演出
- 原審法官對案中事實有誤解，假定陳志雲的上司李寶安，必定會批准被告取酬演出
- 李寶安知道被告在奧海城活動中附加的《志雲飯局》環節，不表示李寶安默許被告取酬
- 原審法官在毫無事實根據下，錯誤裁定被告有合理辯解，屬法律上錯誤，上訴庭有權推翻法律錯誤
- 律政司上訴得直，原審法官須裁定被告罪成，並對涉事案被告判刑

資料來源：上訴庭判詞



陳志雲

無線電視前業務總經理陳志雲收受利益罪一案，律政司兩度上訴後，上訴庭昨日裁定原審裁判官犯錯，案中被告陳志雲及叢培崑被改判罪成，並發還區域法院判刑。案件將於11月13日於區院提訊排期。陳志雲及叢培崑暫未表明會否申請上訴。辯方律師表示，本案情況複雜，目前未詳細研究判詞。案件若落實提出上訴，將由終審法院處理。

本案被告陳志雲（56歲）及其私人助理、思潮廣告制作有限公司前董事叢培崑（33歲），被控於2009年身為無線電視職員，在未有申報下，利用公司職位，收受11.2萬元報酬出席無線電視節目。在2011年9月原審法官裁定，被告兩人獲判無罪，兼得訟費。律政司不服，兩度上訴至上訴庭。

認為原審法官誤解事實

律政司是次透過「案件呈述」方式上訴，上訴範圍只針對案中的2009年奧海城除夕倒數活動，被告陳志雲與叢培崑無向無線電視申報，曾收取報酬，在倒數活動安排《志雲飯局》環節。有關上訴於今年9月8日及9日，由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、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及原訟法庭法官彭偉昌審理。律政司的上訴理據為，原審法官在初審及覆審時，均以「無線默許被告取酬演出」裁定被告

無罪，但原審法官從未指出有何證據支持「默許」說法，認為原審法官判案錯誤。

楊振權法官昨日頒布判詞時稱，上訴庭認同控方四個主要質疑，分別為：一）原審法官在無證據支持下，認為無線電視默許被告收取第三方的報酬來出席無線節目；二）原審法官錯誤地認為被告無不誠實意圖，無刻意隱瞞收受報酬等；三）原審法官錯誤地接納被告有合理辯解；四）原審法官基於錯誤的結論或裁斷來裁定涉案被告無罪。

陳志雲叢培崑不得離港

上訴庭指，原審法官於判案時，完全忽視涉案節目與無線業務的關聯，更不同意陳志雲稱自己基於法律無知及誤解，認為自己毋須為涉案行為負責。

另外，從無任何客觀因素支持叢培崑已知陳志雲獲無線批准收取第三

方報酬。上訴庭稱，法庭如輕易容許「收取秘密報酬行為」合法化，將違反立法原意，令條例毀於無形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加上被告並無有效證據及答辯理由，故推翻被告二人的無罪判決，認為被告可能企圖蒙混過關，利用公司資源賺取巨額「外快」，影響無線作為公營機構的聲譽，決定改判被告二人一項收受利益罪名成立，案件需交還區域法院判刑。

控方不反對被告兩人保釋，但要求法庭追加保釋條款，下令兩名被告不得離開香港。在辯方不反對下，陳志雲及叢培崑各以原定10萬元保釋金及不離港下保釋候審。

案件定於11月13日於區域法院提訊再排期。當日不單是「黑色星期五」，而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案，亦在當日在區域法院提訊。

叢培崑



▲被告陳志雲2009年在奧海城除夕倒數活動安排《志雲飯局》環節，被指無向無線電視申報，曾收取報酬。資料圖片

涉貪案兩番「甩難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道：陳志雲涉貪案由2010年3月起至今長達五年，陳志雲先後在初審及首次上訴成功脫罪，而律政司鏗而不捨地找出案中漏洞，終令陳志雲入罪，過程甚為峰迴路轉。

本案源於廉政公署在2010年3月的「威遠行動」，當時廉署共拘捕四名無線電視職員，包括時任電視廣播業務總經理陳志雲、市場及營業拓展主管陳永孫等人，並起訴當中三人。不過原審時法官裁定被告陳志雲、叢培崑、陳永孫三人全數脫罪。

在2011年原審時，案中主角本為陳志雲，但律政司花最多時間去學證陳永孫，涉及在《翡翠歌星賀台慶》串謀欺詐無線。而原審法官亦直指

陳永孫庭上自辯口供不可信，在正式判案前，外界都以為陳永孫定然入罪。同年9月2日，原審法官卻稱陳永孫雖有假口供，但控方舉證有疑點，判處陳永孫無罪，同時裁定陳叢兩人無罪。

2012年4月，律政司只針對陳志雲及叢培崑的控罪提出上訴。上訴庭在同年11月21日接納律政司理據，認為原審法官分析有關陳、叢兩人的口供證據時有問題，要求原審法官重新裁決，外界以為陳志雲會重新裁決後定罪，但在2013年3月7日，原審法官維持無罪原判。

2014年8月25日，律政司就針對原審法官再提出上訴，外界見陳志雲兩次「甩難」，以為律政司今次可能再次無功而還，但上訴庭裁決指原審法官確實出錯，直接判處陳、叢兩人罪成。

商台發聲明指陳可申請休假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道：陳志雲成為等待判刑的被告後，前途未卜，未知需否入獄，若他不服上訴庭的定罪裁決，或會面對漫長官司。陳志雲現時的僱主商業電台昨日表示，仍然支持陳志雲，並會接受陳志雲隨時休假，處理案件事務。

判刑後始可提上訴

陳志雲與叢培崑就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(1)(a)條條被定罪，該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及罰款50萬元。有資深法律界人士稱，由於案件尚未正式結束，因此案中兩名被告現階段仍未能就被定罪而提出上訴，需待案件在區域法院正式判刑後，才可提出上訴。至於陳志雲是否需要入獄，刑期多長等問題，現時不宜討論，以免對被告不公。

陳志雲現任商業電台首席智囊，商台昨日於

他被定罪後發表聲明稱：「商業電台由始至終都相信陳志雲先生的個人誠信，他仍是本台的首席智囊及節目主持人。如陳志雲先生本人有任何需要，可隨時申請休假。」聲明反映商台仍然支持陳志雲，未有因他被定罪而停止聘用。

另外，有資深執業律師稱，坊間普遍將本案形容為「律政司上訴」，但在法律層面上屬於誤解。

他指上訴權力本來只屬於被告一方，控方並無上訴權力，如控方不服案件裁決，就需要提出「案件呈述」(case stated)。

簡單而言，上訴權准予被告就呈堂證據提出異議，但案件呈述，控方只可要求上級法院釐清案中的法律爭議，研究是否有法律上的出錯。在案件呈述下，上級法院會審視有關案件的法律問題，研究是否需作出糾正，或需否向下級法院發出一些指引。

形勢逆轉叫王喜代答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道：案中主角陳志雲自捲入本案以來，一直表現得胸有成竹，出入法庭時都以輕鬆笑臉迎人，又樂於回應傳媒，配合拍攝拍照等。不過，案件於昨日形勢逆轉，陳志雲頓成戴罪之身，雖然他臉上仍見笑容，卻已是強顏歡笑，又心急遠離法庭，不再願意應酬傳媒，在場逾50名記者在庭外一直追訪陳志雲，雙方追逐逾200米，直至他進入萬豪酒店。

昨早9時30分左右，陳志雲在好友藝人王喜、牧師林以諾陪同下抵達高院正門。早已習慣鏡頭的陳志雲，自覺地站定讓在場記者拍照後才步入法院，對記者提問亦有簡單回應。

不過當上訴庭定罪後，陳志雲留在法院內近兩小時，至下午12時50分才現身。他離開時，面上仍有笑容，卻十分生硬。而過去他習慣會站定二、三十秒，方便傳媒拍攝，昨日庭後他只站立三數秒後就起步離開，反映他心情甚差。

由於在場記者多逾50人，大部分人未能拍到照片，遂一湧上前「簇擁」着陳志雲，陪同陳離開的王喜，權充保鏢代陳志雲開路。

有記者引用陳志雲當日以示清白的金句「真的假不了，假的真不了」，追問陳志雲被定罪後的感受，但陳志雲沒有回應。



▲王喜（右）權充保鏢代陳志雲開路

在場傳媒從高院正門外一直包圍陳志雲，不時拍照及提問，最終陳志雲僅說「沒什麼特別話說」，同時找好友擋駕說：「給王喜說。」

陳志雲與王喜在傳媒隨行下前進逾200米，先進入萬豪酒店，再到萬豪酒店中餐廳用膳。部分傳媒目睹兩人

進入酒店，放棄追訪，只有少數記者在中餐廳外繼續等候，最後，有記者見二人前往洗手間方向後不知所終。

同案被告叢培崑昨日戴口罩出庭，看似生病。他從高院低層入口進出法庭，未有與陳志雲同行，大部分傳媒都放棄追訪他。